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4 年 12 月 25 日宜監戒字第 1040800554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母親劉王○連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向該監申請複製 104 年 10 月 25 日 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、同年月 26 日 7 時 40 分至 8 時該監平三舍住房內有關劉育華之監視影像，及監方所攝 V8 攝影紀錄。嗣經宜蘭監獄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宜監戒字第 10408005540 號書函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拒絕提供系爭資訊。訴願人不服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宜蘭監獄經重新審查後，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宜監戒字第 10508001330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，除部分影像因電腦覆蓋，無法提供外，已同意提供 104 年 10 月 25 日 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該監平三舍住房內有關劉育華之監視影像，及監方所攝 V8 攝影

紀錄等資訊予訴願人，此有該書函影本在卷可按，是本件行政處分已因撤銷而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林輝煌  
委員 謝榮盛  
委員 施良波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